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虞义华先生、余新培先生、杨峰先生。2021 年 7 月 12 日，杨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虞义华，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2008 年获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应用经济学区域与城市经济研究所所长，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 25 日以来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余新培，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系副主任、系主任、副院长，中国会计学个人会员、CIMA（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个人会员，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 17 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杨峰，曾任华侨大学法学院讲师，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现任南昌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江西斯沃德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17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7月12日，杨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安源煤业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9月13日离任。

4. 徐光华，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博士后，2018年入选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江西省青年井冈学者。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员，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理事，江西省经济犯罪研究中心理事，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美国密苏里大学堪萨斯分校访问学者，澳门科技大学讲座教授，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昱琨教育科技中心投资人。2021年9月13日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及7次董事会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我们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更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了解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我们对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虞义华	7	1	6	0	0	否	0
余新培	7	1	6	0	0	否	0
杨峰	5	1	4	0	0	否	2
徐光华	2	0	2	0	0	否	2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6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	审计委员会
虞义华	3	5	3	5
余新培	3	5	3	5
杨峰	1	4	1	4
徐光华	1	/	1	/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在审议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1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月2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日

		常关联交易2020年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0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月1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的一般保证。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薪酬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 4 次定期报告和 46 项临时公告，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事项。

#### （五）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安源煤业内部控制手册》执行有效，2021 年根据新《证券法》等法规要求，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安源煤业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修订，目前《安源煤业内部控制手册》正有效执行。根据财政部等五联部委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并披露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仔细核查，结合行业与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计委员会均按照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职，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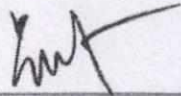
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依据我们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加强自身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密切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维护股东的权利，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做出贡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虞义华

余新培

徐光华

2022 年 4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虞义华



余新培

徐光华

2022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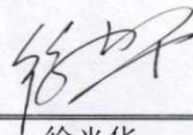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虞义华

余新培



徐光华

2022 年 4 月 21 日